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沙簡字第361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何紅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祐麟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
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,000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20,211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